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RESOURCESHOLDINGS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而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分別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及山西金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統稱為「項目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能以直接或經基金架構以收購或認購方式投資項目公司部分股權（「可能投資」）。

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的焦化項目及化產項目（「該項目」）的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總產能規模為500萬噸/年一級焦炭、100萬噸/年乙二醇及5.5億立方米/年液化天然氣。該項目分兩期建設：

第一期建設(「第一期」)內容包括：(i) 250 萬噸/年焦炭生產裝置；(ii)相應配套乾熄焦餘熱發電裝置；(iii) 40 萬噸/年乙二醇聯產 2 億立方米/年液化天然氣配套餘熱發電裝置、(iv) 500 萬噸運力鐵路專用線；及

第二期建設(「第二期」)內容包括：(i) 250 萬噸/年焦炭生產裝置、(ii)相應配套乾熄焦餘熱發電裝置；(iii) 60 萬噸/年乙二醇聯產 3.5 億立方米/年液化天然氣配套餘熱發電裝置。

就本公司所知，項目公司已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作出抵押資產保證，同時，項目公司的若干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積極物色與現存業務相關的合作機會，整合煤炭產業鏈上下游資源，以發揮與焦炭生產業務的協同作用，創造更多價值以回饋各位股東及持份者的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視及調整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以提升集團業務的盈利水平。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與項目公司同意展開進一步真誠磋商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投資事項。本集團將可能以直接或經基金架構以收購或認購方式投資項目公司部分股權，而確實的投資方式、總額及條款將於正式協議內由各方協商確定。可能投資將受限於項下及正式協議內先決條件：-

- (1) 就可能投資事項完成一切所需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及法律等各方面的盡職調查；及
- (2) 就可能投資事項，各方獲得各自全部所需之同意、批准及許可。

雙方將真誠磋商以促使正式協議能儘快及不遲於本意向書日期始計180天內或其他為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除有關獨家、保密、費用、第三者權利及適用法律的條文外，意向書不構成意向書各方之間有關擬進行可能投資及相關交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投資一旦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投資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投資事項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李寶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黃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